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24号

---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证河湖生态用水，推进小水电绿色发展，维护黄河健康生命，根据水利部等七部委（局）和山西省水利厅安排部署，根据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和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从黄河流域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和民生改善，积极稳妥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复苏河湖生态环境，进一步筑牢沁水水生态安全屏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原则。全面核查、科学评估存

在的问题，按照退出、整改、保留三类，逐站提出处置意见，明确退出或整改措施。

2. 坚持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积极稳妥推进整改，尊重历史，务求实效，避免出现新的环境破坏和社会风险。

3. 坚持完善制度，规范发展原则。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完善小水电监管制度，探索建立绿色可持续小水电长效管理机制，既管好存量，又严控新建项目。

4. 坚持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原则。县水务局抓落实，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作、职责清晰、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

### **（三）总体目标**

全面排查我县小水电站，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使小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河流连通性显著改善，影响正常行洪和下游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基本消除小水电过度开发的不利影响，保持我县重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建立健全小水电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为黄河流域人水和谐、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提供支撑。

## **二、工作任务**

### **（一）问题核查**

以河流为单元，系统分析河流生态保护对象及其保护要求，

调查小水电开发对河流生态系统的叠加累积性影响，重点核查已建（含在建）小水电对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珍惜物种栖息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的影响，对河流生态环境、正常行洪和下游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的影响。逐站核查是否存在无流域规划及规划环评支撑、环评意见不落实及项目环评批复未落实，审批手续不全，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是否存在历次稽查检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整改未完成的问题。

## **（二）综合评估**

在问题核查基础上，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严格依据分类标准，依法依规，科学开展综合评估，合理确定整改和修复目标，逐站提出“退出、整改、保留”的分类意见；提出“一站一策”整改措施，开展必要的社会风险评估，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对后续进行水工建筑物改造或拆除等专项设计的，要提出总体设计要求。

编制完成综合评估报告后，由市级复核并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综合评估报告结论要录入黄河流域小水电信息管理平台（<http://60.12.107.70:8121/yellowRiver/login.html>），建立台账。

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 **1.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列为退出类**

一是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未分区的自然保护区视为核心区和缓冲区）。

二是违法违规建设且无法按照法律法规整改纠正到位。

三是大坝阻隔对珍稀特有水生生物造成严重影响，且整改纠正达不到要求。

四是厂坝间河段减水脱流问题突出，严重影响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且整改纠正达不到要求。

五是大坝已成为危坝或多年未发电，严重影响防洪，且重新整改又不经济。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细化退出电站的具体条件、时限和要求。鼓励装机容量小、建设管理和安全标准低、设施设备老化失修、整改又不经济的电站，自愿退出。

## **2.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列为整改类**

一是未按规定泄放、监控生态流量，或生态流量不足导致厂坝间河段水质不达标。

二是河流连通性不满足水生生物保护要求。

三是大坝存在安全隐患。

四是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标准。

五是水库行政、巡查、技术责任人或电站生产、监管责任主体不落实，管理不到位。

## **3. 符合以下全部情形的，列为保留类**

一是依法依规建设。

二是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三是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

### **（三）分类整改落实**

根据省政府批准的“一站一策”，因地制宜地制定整改措施，有效解决小水电影响河流生态系统突出问题，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积极稳妥推进问题整改，并严格按照县组织验收、市复核抽查、省销号备案的流程开展验收销号。

#### **1. 以恢复河流连通性和妥善处置为目标，确保电站有序退出**

电站退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规范制定实施方案，其技术要求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退出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水电〔2019〕188号）规定。

电站退出原则上要拆除拦河闸坝等挡水建筑物和发电设施，恢复河流连通性，同步实施生态修复，并落实好电站原有防洪、灌溉、供水等功能的替代措施。涉及生态敏感区、建成时间较长或高坝大库的电站拆除退出，要单独编制退出方案，合理确定工期，落实安全等措施，避免造成新的生态环境破坏和安全风险。经综合评估后确定保留的已没有发电功能的大坝，要重新确定工程任务、等别、建筑物级别、洪水标准，完善消

能、应急电源、生态流量泄放等设施设备，补建必要的过鱼设施或增殖放流，明确管理机构，落实管理责任。要耐心细致地做好业主思想工作，妥善安置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应开展社会风险评估。

有明确的防洪、供水、灌溉等综合利用任务及调度运行方式且综合利用功能目前难以替代的电站，依据相关规划和政策专题论证同意并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不退出。

## **2. 以保障生态流量和工程安全为重点，确保电站整改到位**

要按照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的有关要求，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增设符合有关设计标准规范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施，纳入全市统一的监管平台。要根据河流生态保护要求，建设必要的过鱼设施，增殖放流或实行生态调度，进行厂坝间河流生态修复。大坝要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消除安全隐患。泄洪能力达不到防洪要求的，要增设泄洪设施，没有放空设施的，增设放空设施。使用明令淘汰设备设施、电站厂房破旧影响景观的，要按照小水电站安全管理要求整改，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小型水库标准的，要明确管理主体，落实大坝安全责任制，水库行政、巡查、技术责任人，电站生产、监管责任主体和运行管护机制，并安装水雨情、安全监测设施。

## **（四）验收销号**

清理整改工作完成后，要依据综合评估报告，按照县组织验收、市复核抽查、省销号备案的流程开展验收销号。整改验收销号的电站和保留类电站要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综合利用为主的水库电站纳入水利工程严格监管。

### **三、组织实施**

#### **（一）成立机构、明确职责**

成立沁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由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联合工作组负责全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根据职能对口原则，县水务局负责取水许可监管；县发改局负责落实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成本的农村水电上网电价政策；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选址审查、用地审批手续办理及相关工作；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水电站涉及重要水源涵养区、“三线一单”核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监管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电站涉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区核查及协助办理涉及的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县林业局负责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珍稀物种栖息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核查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林地手续及相关工作；县能源局负责协调退出和整改期间的水电站自供区电力供应。其



他涉及的审批手续按职能分工由对口部门分别负责，逐站审核，并指导督促整改落实工作。

联合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水务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有关部门责任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负责拟定工作规划，负责文件、方案、计划等的起草，负责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日常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召开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进度推进会，联合工作组各组成部门共同参与小水电清理整改、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

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负责开展小水电排查摸底，核查项目合规性，开展综合评估（提出退出、整改和保留评估意见），指导电站业主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组织验收等。按时上报小水电清理整改进度，市级审核后报省级。

## **（二）工作步骤和时间要求**

沁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按以下步骤开展：

**1. 第一阶段（2022年4月底前）：启动部署。**成立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明确各有关单位成员和职责。编制完成《沁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并印发执行。

**2. 第二阶段（2022年5月底前）：问题核查。**逐站开展问题核查，5月底前全部完成，经市级复核后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3. 第三阶段（2022年12月底前）：综合评估。**在问题核查基础上，以县为单位开展综合评估，逐站提出“退出、整改或保留”的评估意见。退出类和整改类水电站逐站编制退出或整改方案（“一站一策”），8月底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上报至省级有关部门备案。在县级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省级以重点河流为单元组织开展河流综合评估和省级综合评估，11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12月底前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4. 第四阶段（2024年底前）：分类整改和验收销号。**按照省人民政府同意的综合评估报告中的“一站一策”，2023年2月底前，建立小水电清理整改台账。退出类和整改类水电站业主按照经批准的“一站一策”实施，严格按照县组织验收、市复核抽查、省销号备案的流程开展验收销号。2024年底前，完成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 **四、保证措施**

### **（一）统一思想，精心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进一步凝聚共识，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充分认识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实行省负总责、市级监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部门按照分工，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压实责任，合理精简、合并有关手续和程序，切

实加快整改进度，共同把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抓实抓好。

## **（二）加强指导，提供技术支持**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加强对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技术指导，深入现场指导，确保整改顺利实施。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电网未覆盖地区供电安全、建设引调水等综合利用水利工程兼顾发电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项目。对于已审批但未开工建设项目，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 **（三）强化督查，严格考核问责**

小水电整改工作将纳入市级对各县（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河湖长制督查激励与各级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范围，存在突出问题的将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范围。联合工作组要采用线上线下、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清理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理，对问题突出、整改进度缓慢的水电站，挂牌督战，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主要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 **（四）完善政策，建立长效机制**

以此次小水电清理整改为契机，理顺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监测、监管等职能，出台生态流量监管办法。研究提出反映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治理成本的农村水电上网电价意见建议。县政府统筹利用财政资金，积极筹集和落实专项资金、支持综合评估、电站合法退出、生态流量保障等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

法，做好舆论引导，建立健全促进小水电绿色发展的长效管理机制。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 附件：1. 关于成立沁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的通知  
2. 沁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任务清单  
3. 沁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名录清单表

## 附件 1

# 关于成立沁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 联合工作组的通知

为扎实高效开展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现成立沁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

### 一、职责分工

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由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等 8 个部门组成，按照工作职能，共同负责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合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县政府副县长牛正太担任联合工作组组长，县水务局副局长杨增强担任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承担联合工作组的组织、联络、协调等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合工作组副组长，参与有关事项的商定和协调；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负责工作联络和有关具体工作落实。

### 二、工作任务

联合工作组按照水利部等七部委（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黄河流域小水

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及省水利厅等 7 部门共同编制印发的《山西省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中对各项工作的具体要求，组织开展清理整改工作。

### 三、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工作组按照工作需求，不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全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共性问题，同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

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要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工作部署，通报进展情况，研究协调解决问题，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会商协调制度。**在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中，根据所遇到的问题和实际困难，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向联合工作组提出召开专题协调会，商请其他单位协助配合等，最大限度地给予清理整改工作提供支持和指导。

**（三）培训调研制度。**联合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共同对其成员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专项督导调研。

### 四、有关要求

联合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认真对照全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的部署要求，抓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加强部门之间工作沟通、信息共享和相互支持，确保联席会议各

项工作制度高效运行，为全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按时圆满完成提供保障。

联合工作组组成如下：

组 长：	牛正太	副县长
副 组 长：	杨增强	县水务局副局长
	陈国珍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建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海军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一级主任科员
	闫海燕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席国政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辉明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原红秀	县能源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办公室主任：	杨增强	县水务局副局长
办公室成员：	杨永刚	县水务局水电股股长
	孙东亮	县发展和改革局价费股股长
	张 艳	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股股长
	柴璐宁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综合股股长
	王军鹏	县农业农村局农田股股长
	马勇鹏	县林业局调查设计队队长
	崔亚鹏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 二股股长

豆红忠 县能源局综合股股长

办公室联络人员：徐海波 刘亚琼

联系电话：0356-7028309

电子邮箱：qsxsdsdg@163.com

以上人员如有工作变动，由新任人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 2

# 沁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任务清单

清理整改范围及工作	15 座水电站（包括张峰水库川坡水电站和沁凤水电站）	
工作事项 (一)	具体工作	学习贯彻 7 部门文件、视频会议和《山西省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动员部署清理整改工作，制定清理整改相关政策。
	完成时限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
	责任单位	县各相关清理整改工作部门单位
工作事项 (二)	具体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沁水县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明确各有关单位成员和职责。
	完成时限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
	责任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
工作事项 (三)	具体工作	各水电站进行清理整改自查，填写《小水电站基本信息检查表》，准备相关材料，并对所填报数据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完成时限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
	责任单位	各水电站业主
工作事项 (四)	具体工作	开展本区域范围内小水电清理整改的核查，并上报至市级。
	完成时限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
	责任单位	沁水县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
工作事项 (五)	具体工作	市级完成对沁水县上报核查情况的复核后报省级
	完成时限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
	责任单位	市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

工作事项 (六)	具体工作	以沁水县为单元，在完成核查工作并通过市级审核的基础上，逐站开展综合评估工作，制定“一站一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沁水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级。其中，综合评估单位就提出的初步核查评估意见与水电站业主进行沟通，填写《小水电站“一站一策”信息表》，并以县域为单元，编制《沁水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核查初步评估报告》。
	完成时限	2022年8月10日前
	责任单位	沁水县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
工作事项 (七)	具体工作	市人民政府完成对县级人民政府上报的县域综合评估报告进行批复，并报省级部门备案。
	完成时限	2022年8月30日前
	责任单位	市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
工作事项 (八)	具体工作	按照省人民政府同意的综合评估报告中的“一站一策”，建立小水电清理整改台账。
	完成时限	2023年2月底前
	责任单位	沁水县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
工作事项 (九)	具体工作	水电站业主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一站一策”实施后，进行验收销号。
	完成时限	2023年~2024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	水电站业主，沁水县级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组织验收、市级复核抽查、省销号备案。）
<p>备注：1. 市属沁凤水电站及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所属的张峰川坡水电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沁水县开展综合评估，同时要求上述电站在县级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核查综合评估之前，需完成由所属市、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组织的核查和评估工作。2. 综合评估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报告编制，评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水电站核查评估和一站一策工作方案编制的技术力量，原则上应具有水利行业或水库枢纽、引调水、河道整治专业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咨询资信。3. 对依法依规需要补偿的退出类小水电站，可由沁水县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单位，对小水电进行价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p>		

## 附件 3

## 沁水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名录清单表

序号	归属	电站名称	备注
1	沁水县水务局	山泽水库河西水电站	
2	沁水县水务局	曲堤水电站	
3	山西沁水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圪嘴水电站	
4	山西沁水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安水电站	
5	山西沁水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后河水电站	
6	郑庄镇	龙渠水电站	
7	郑庄镇	石室水电站	
8	郑庄镇	沁河水电站	
9	中乡村	中乡村水电站	
10	端氏镇	韩王水电站	
11	端氏镇	槐庄水电站	
12	嘉峰镇	尉迟水电站	
13	十里乡	沟口水电站	
14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	张峰水库（川坡水电站）	纳入沁水县评估报告
15	晋城市国投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沁凤水电站	纳入沁水县评估报告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日印发

---